

中華民國109年3月6日

簽 於 主計室

主旨：檢陳本校防疫經費支應原則會議紀錄一份，請鑒核。

會辦單位：

第 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組長董雅芬

主任陳佩蘭  
3/6

主任秘書何義麟

109. 3. -6

周。  
張新成  
0309

副校長楊志強

收發文號：1090200018



裝  
訂  
線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討論防疫經費支應原則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9年3月6日(星期五)上午11時
- 二、地點：行政大樓3樓 主計室
- 三、主持人：陳佩蘭
- 四、出席者：本室同仁(詳如簽到表)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討論事項：

紀錄：董雅芬

案由一：有關本校防疫經費支應原則，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本校因執行新型冠狀肺炎相關防疫工作措施所衍生經費報支事宜，經奉校長指示先行由學校保留款匡列200萬元支應，截至目前動支如附件1，合先述明。
- 二、囿於上述防疫經費，尚餘221,260元，不足以支應日後產生之相關防疫支出，茲草擬支應原則，以利防疫工作推展。

決議：

一、有關防疫期間相關支出之支應原則如下：

(一)、用於全校性防疫支出：

1. 採購防疫經常物資，如口罩、酒精、漂白水、額溫槍等，簽奉核准後由學校保留款動支。
2. 採購防疫設備，如紅外線感測儀等，依本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共通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其中：
  - (1) 未達100萬元之支出，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執行。
  - (2) 100萬元以上之支出應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執行。

(二)、<sup>除(一)之外</sup>各行政教學單位自行加強防疫所產生費用，由各該單位經費支應。

(三)、委辦補助計畫產生費用回歸各計畫動支。

(四)、其他特殊情狀，另簽請奉核後辦理。

二、簽奉核准後e-mail公告周知，並據以施實。

七、散會：上午 12 點